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20號

原告 黃薇寧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安

被告 景泰遊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奕仁

訴訟代理人 張孝舟

被告 于福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對被告于福泉送達不合法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